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包括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毋須登記的交易外，其於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及規例。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
發行674,880,000股供股股份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的價格發行674,88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511.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1%。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尤其是，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1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51 港元折讓約 1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53 港元折讓約 11.5%；及
- (iv)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 2.47 港元折讓約 9.3%。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所述的條件(乃全部或部分不得豁免)達成；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倘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全數接納或促使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惟包銷商共同擁有的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及(ii)彼等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4,126,370,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惟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按此方式持有。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05.1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8.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建造本集團的新建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首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工以來，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已持續及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建造及開發地面大型太陽能發電場對本集團日後取得大幅增長而言屬重要。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5.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更新及升級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及生產效率對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業務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剩餘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1.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供股為合資格股東創造契機，以把握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的機遇及從中受惠，並維持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比例。此外，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使得本集團可提升其融資靈活性，從而為業務增長作出資本投資，並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的前提下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可用的不同類型可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以及時間因素，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的影響後認為，建議供股乃現時最首選的方法，以使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其日後業務增長撥資。

董事相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按上市規則的界定，包銷商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毋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

零碎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文件內提供。

建議分拆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開始籌備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建議分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或不會進行，而倘會進行，概不保證何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整體作出供股決定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供股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查閱。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48,8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74,880,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51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 :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李聖典先生
李清涼先生
李清懷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施能獅先生
董清波先生
拿督董清世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 : 7,423,680,000 股股份
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1%。

於本公告日期，存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21,646,167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認購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配額比例，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

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供股的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港元折讓約1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港元折讓約11.5%；及
- (iv)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2.47港元折讓約9.3%。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1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零碎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及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文件內提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尤其是，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及一併遞交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的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的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

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六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李聖典先生
李清涼先生
李清懷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施能獅先生
董清波先生
拿督董清世

包銷股份總數 : 262,242,964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毋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包銷商共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毋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均不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就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配發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上市及買賣允許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 (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 概無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承諾與義務遭違約；及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或
- (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e.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

- f.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共同(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於4,199,560,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其中73,1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乃透過包銷商共同擁有的公司福廣所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全數接納或促使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惟包銷商共同擁有

的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及(ii)彼等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4,126,370,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惟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按此方式持有。

本公司謹此澄清，福廣並非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原因是作為一間本身擁有業務投資組合之獨立投資實體，福廣須於考慮其本身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一般市況後，方會作出有關供股決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福廣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包銷商及信義玻璃亦已承諾，於首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不會：

- (i)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惟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及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除外)任何股份(惟透過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

因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因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		(不包括包銷商及信義玻璃)	
	毋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		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包銷商 ⁽¹⁾⁽³⁾	2,206,813,059	32.7	2,427,494,365	32.7	2,682,418,329	36.2
信義玻璃 ⁽²⁾	1,992,747,301	29.5	2,192,022,031	29.5	2,192,022,031	29.5
小計	4,199,560,360	62.2	4,619,516,396	62.2	4,874,440,360	65.7
董事						
陳曦	200,000	0.0	220,000	0.0	200,000	0.0
公眾股東	2,549,039,640	37.8	2,803,943,604	37.8	2,549,039,640	34.3
總計	6,748,800,000	100.0	7,423,680,000	100.0	7,423,680,000	100.0

附註：

- (1)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彼等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2)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的總權益1,992,747,301股股份包括：(i) 其直接持有的214,038,000股股份；及(ii) 透過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集團」)間接持有的1,778,709,301股股份。信義集團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則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73,190,000股股份透過由包銷商共同擁有的公司福廣所持有。該等股份並不構成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倘福廣並無承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及支付股款的首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公告的日期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股份的退款支票的日期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的日期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的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提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1,505.1 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約 65%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978.3 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建造本集團的新建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首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工以來，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已持續及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建造及開發地面大型太陽能發電場對本集團日後取得大幅增長而言屬重要。
- 約 15%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25.8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更新及升級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及生產效率對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業務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剩餘 20%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301.0 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供股為合資格股東創造契機，以把握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的機遇及從中受惠，並維持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比例。此外，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使得本集團可提升其融資靈活性，從而為業務增長作出資本投資，並可在不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前提下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可用的不同類型可集資方法的成本及效益以及時間因素，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的影響後認為，建議供股乃現時最首選的方法，以使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其日後業務增長撥資。

董事相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6.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05.1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6.6百萬港元)。

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已透過簽訂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或促使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承購彼等所有供股配額(惟透過福廣持有的股份除外)，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前景提供全力支持。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銷售太陽能玻璃；(ii)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及(iii)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建議分拆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開始籌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建議分拆。

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及／或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分拆實體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進行建議分拆亦須視乎市況而定。

鑒於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倘會進行，何時落實均存在不確定性，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全面作出供股決定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拿督董清世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之公司，該等持有人各自均為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認購並將促使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彼等作為4,126,370,360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獲暫定配發的合共412,637,036股供股股份(惟包銷商共同透過擁有的福廣所持73,190,000股股份除外)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供股文件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674,88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24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拿督董清世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四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包銷商與信義玻璃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合共為262,242,964股供股股份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